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任颂柳、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截止到2019年11月13日，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贵司股份19,120,342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5.09490%。任伟达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贵司股份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1%。本次减持前任伟达持有13,400,342股贵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072%；本次减持后任伟达还持有贵司股份13,044,142股，占贵司总股本的3.47581%。"。

截至2019年11月14日收盘，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其中：任伟达持有公司股份13,044,142股；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0股；任颂柳持有公司股份5,720,000股；任峰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任贵龙持有公司股份0股；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股。

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所涉股份均由二级市场买入获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权益变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2019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强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任奇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伟达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贵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任峰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2组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任颂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任颂柳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峰电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指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沛瑞能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11月14日，任伟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康强电子股份356,200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任奇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1****3555，拥有香港居留权，1971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任奇峰直接控制及投资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2层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投资管理	48%
2	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9672.22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郁家村、墙弄村、上何村）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等	60%
3	宁波沛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6-H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的批发等	70%
4	宁波市鄞州区鑫峰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上任村	机床配件、坚固件、液压件等	100%
5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及其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的研发	20%
6	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8800万元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24楼2402室	——	100%

2、任伟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01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现任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3、任贵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52****355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现任沛瑞能源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11组36号。

4、任峰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7****34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2组44号。

5、任颂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2****35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现任沛瑞能源、汇峰电子监事，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6、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任奇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设备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4549177R（1/1）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0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颂柳	监事	中国	宁波	是、香港居留权
任咪波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陈耀军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是、香港居留权
田吉传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韩奇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戚华芬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韩放龙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7、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法定代表人	任贵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652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灯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8月08日至2056年08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900811826（1/1）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6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贵龙	执行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颂柳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1、任奇峰与任颂柳为夫妻关系；任贵龙为任颂柳之父亲。任伟达、任峰杰与任奇峰为表兄弟关系；

2、沛瑞能源为粤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下图为其股权关系图：

3、汇峰电子为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共同出资，下图为其股权关系图：

综上：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任颂柳及汇峰电子、沛瑞能源以下简称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康强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康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康强电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2019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87,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60%。截止到2019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即本次权益变动前，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康强电子股份19,120,342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5.09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任伟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康强电子股份3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1%，交易价格为12.16元/股。

本次权益所涉股份均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二级市场买入获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奇峰	0			0	
任伟达	13,400,342	3.57072	356,200	13,044,142	3.47581
任贵龙	0		0	0	
任峰杰	0			0	
汇峰电子	0		0	0	
沛瑞能源	0		0	0	
任颂柳	5,720,000	1.52417	0	5,720,000	1.52417
合计	19,120,342	5.09489		18,764,142	4.99998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康强电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康强电子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	卖出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备注
任峰杰	2019年8月15日	3,078,804	14.93-15.40	
	2019年8月16日	23,000	15.02	
	2019年8月21日	16,684	14.58	
任贵龙	2019年8月19日	281,321	15.21-15.36	
任颂柳	2019年8月20日	161,980	15.23-15.52	
	2019年9月9日	60,000	16.69	
	2019年9月17日	163,400	16.73-16.76	
	2019年9月18日	36,600	15.99	
汇峰电子	2019年8月16日	2,230,000	14.50-14.93	
	2019年8月19日	553,976	14.92-15.27	
沛瑞能源	2019年8月15日	297,700	15.26-15.32	
	2019年8月19日	1,174,044	15.32-15.52	
	2019年8月20日	5,000	15.43	
任奇峰	2019年8月19日	3,611,000	15.26-15.47	
	2019年8月20日	3,598,600	15.29-15.47	
	2019年8月21日	3,732,090	14.55-14.78	
	2019年8月26日	468,000	14.00-14.12	
	2019年8月27日	757,000	14.10-14.32	
	2019年8月28日	713,854	13.78-13.84	
	2019年8月29日	229,000	14.26-14.32	
	2019年8月30日	1,458,300	14.80-15.37	
	2019年9月2日	1,433,000	14.50-15.17	
	2019年9月3日	1,165,000	14.85-15.90	
	2019年9月4日	1,018,000	15.25-15.62	
	2019年9月5日	140,000	15.78-16.00	
	2019年9月6日	18,000	15.19-15.26	
	2019年9月9日	50,628	15.50	
任伟达	2019年9月6日	1,500,000	15.22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9日	2,100,000	15.0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2,000,000	16.36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1日	2,100,000	16.1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2日	1,490,150	16.70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800,000	16.80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8日	63,300	12.96	
	2019年11月13日	666,900	12.39-12.25	
合计		38,195,33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任颂柳、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颂柳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奇峰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任峰杰、任颂柳的身份证复印件

3、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11组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芦花桥2组4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任颂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3组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镇南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120,342股；持股比例：5.0948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6,200股　变动比例：0.09491% 持股数量：18,764,142股　持股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峰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颂柳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奇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证券代码：600281　　编号：临2019-02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会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王军先生、田旺林先生、周荣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周荣华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仍由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志平先生、李诗水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宝珊先生、孟晋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旭升：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三矿建安公司副经理、董事长兼经理，三矿副矿长，党委书记兼元堡公司副董事长，党总支书记，阳煤地产集团党委书记兼元堡公司党总支书记，地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太化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太化股份董事长。现任太化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乔鸿鹄：男，1968年5月生，汉族，山西芮城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焦化厂销售处副处长，太化焦化销售处处长，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副经理，太化股份合成氨分公司副经理，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现任太化集团副总经理，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太原华盛丰公司董事长。

李云峰：男，1968年1月生，汉族，山西沁源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中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省中业冶金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东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西省中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山西省中小企业基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洪亮：男，1979年10月生，汉族，河南焦作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河西支行客户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理财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副行长。2019年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景红升：男，1984年4月生，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机电部见习，财务部销售会计及税务会计，阳煤国贸煤炭业务部业务员，阳煤国贸北京公司财务经理，阳煤国贸上海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和顺化工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阳煤集团金融（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科科长。

罗卫军：男，1971年7月生，山西祁县人，群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阳煤集团房地产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晋润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阳煤集团房地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阳煤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　军：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山西运城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省律协会业务委员会委员，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现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男，1957年12月5日生，中共党员，山西祁县人，大学本科学历，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授。2001年9月，曾先后担任山西汾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当代东方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荣华：男，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上海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策略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策略研究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恒天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首席策略师。现任浙鑫财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平：男，1964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太原化肥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厂党办副主任，本公司合成氨分公司纪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信息披露事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诗水：男，1967年1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太原市化工局财务审计科审计员，会计，太化集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工会组织部兼财务部副部长，太化集团橡胶二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太化集团纪委副书记，焦化投资公司党总支书记，监事。现任焦化投资公司党总支书记，监事，洪洞华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斌：男，1979年5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太化集团纪委干事，纪委综合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太化集团纪委专职纪检员，纪委综合办主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覃宝珊：男，1966年3月出生，大专，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精细化工分厂副厂长，工会副主席，信访办主任，党工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书记，监事。

孟晋斌：男，1973年3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太化焦化厂技术员，第二炼焦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处，供应处处长，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日

至2019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张旭升	√
1.02	乔鸿鹄	√
1.03	李云峰	√
1.04	魏洪亮	√
1.05	景红升	√
1.06	罗卫军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军	√
2.02	田旺林	√
2.03	周荣华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李志平	√
3.02	李诗水	√
3.03	吴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9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太化股份	2019/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太化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0351——5638116

联 系 人：陈永新先生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邮政编码：03002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张旭升	
1.02	乔鸿鹄	
1.03	李云峰	
1.04	魏洪亮	
1.05	景红升	
1.06	罗卫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军	
2.02	田旺林	
2.03	周荣华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李志平	
3.02	李诗水	
3.03	吴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采取累积投票制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1,46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1,46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汪大维先生及唐佛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相应股份，即：汪大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唐佛南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大维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187,513,303	24.17%	IPO前取得：187,473,70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600股
唐佛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总经理	187,513,224	24.17%	IPO前取得：187,348,22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大维	187,513,303	24.17%	夫妻关系
	王丹华	3,949,002	0.51%	夫妻关系
	合计	191,462,305	24.68%	—
第二组	唐佛南	187,513,224	24.17%	夫妻关系
	崔正南	3,949,002	0.51%	夫妻关系
	合计	191,462,226	24.68%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佛南	7,820,000	1%	2018/12/14～2019/6/12	7.1-7.35	2018-11-22
汪大维	125,400	0.016%	2019/7/2～2019/12/29	9.80-9.85	2019-06-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汪大维	不超过：7,757,33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	2019/12/6～2020/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唐佛南	不超过：7,757,33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57,333股	2019/12/6～2020/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汪大维、唐佛南、王丹华、崔正南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确需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10%，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0%；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汪大维、唐佛南同时承诺：①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②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④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8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为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现将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轻烃工段已产出产品，经公司初步检测，产品指标基本达到预期标准，该工段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已与盘锦鑫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书》，11月份拟销售给盘锦鑫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吨轻烃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是公司2015年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该项目的建成，调整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由传统煤化工产品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品的升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了新的利益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稳定轻烃的价格存在波动变化；截止目前，该项目对公司当年损益没有较大影响，正式生产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9-04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道里市监）登记销字【2019】第1576号，准予注销登记。

● 对公司的影响：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报达房地产）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道里市监）登记销字【2019】第1576号，准予注销登记。

报达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00%。

黑龙江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5日为清算基准日，为报达房地产出具了《黑龙江省报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清算审计报告》（黑明会财【2019】135号）。截至报达房地产清算基准日，公司收回全部初始投资成本400.00万元，按出资比例分得剩余货币资金218.00万元。

报达房地产的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李高生
本次解质股份	12,359,71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17,656,737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拟进行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82 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根据我局日常监管工作需要，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于2019年11月18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及时对外披露。

一、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2018年和2019年1-5月分别实现净利润4,525.00万元和1,834.17万元，2018年和2019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0.50万元和-2,705.20万元。请说明意华新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并解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同期净利润相背离的原因。

二、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意华新能源2018年、2019年1-5月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交易金额、交易占比、应收和应付款余额、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

三、意华新能源的应收账款2019年5月底较年初增长了41.40%，请说明意华新能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总体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收回的保障措施。

四、请结合意华新能源持有的技术专利情况和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学历等说明意华新能源的核心竞争力。

五、意华新能源的客户单一且依赖性极强，请说明意华新能源为维护客户采取的措施，如无法和现有客户保持合作关系的应对措施。

六、请你公司说明对意华新能源在财务和人员上拟采取的整合及管控措施。"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2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14日。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235,06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9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178,5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所持股份数56,53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25亿元人民币，建设5GWh高端锂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公司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锂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设立项目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35,036,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94,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项目公司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项目公司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猛狮峰谷源"）拟在西藏岗巴县开展40MW光伏发电+205MWh储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EPC工程总承包方并签署《西藏猛狮峰谷源40MW光伏发电+205MWh储能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6亿元，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者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金额与前述比例不相符合的，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西藏猛狮峰谷源需提供履约担保。

为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西藏猛狮峰谷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总承包合同》项下西藏猛狮峰谷源应承担的债务。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34,960,9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18,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5%；反对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5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市河西南2019G7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由于竞争激烈，公司最终未能竞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